

陕西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空港市监处字(2020)22号

当事人: 孙超(空港新城便福惠多烟酒利店经营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空港新城福惠多烟酒信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611101MA6TKQ0G5Q

身份证号码: 610404199104194519 联系电话: 18966549184

联系地址: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道办事处空港幸福里小镇三期A区11号商铺

2020年8月4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店内待售的白糖蒜、海绵蛋糕等食品进行抽样检验。被委托检验单位(陕西太阳景检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白糖蒜和海绵蛋糕的《检验报告》NO:SP20080495、NO:SP20080492,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两涉案食品《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2020年9月9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8月4日和8月25日,从西安市莲湖区文鹏调味品经销部处以每包(200g)1.8元的价格,购进兴平市鸿源酱菜调味品有限公司2020年4月20日生产的白糖蒜27包,后以每包2.5元的价格,在其店内销售。经监督检验,该款食品中糖精钠(以糖精计)g/kg、实测值为0.331、超出标准指标 ≤ 0.15



的限量标准，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该批次白糖蒜售出8包。剩余19包被我局查获。货值67.5元，违法所得5.6元。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7月25日，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双双食品经营部处以包4元的价格，购进宁晋县珑丰食品厂2020年6月19日生产的海绵蛋糕30包，后以每包5元的价格，在其店内销售。经检验：食品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g/kg实测值为1.04、超出标准指标 ≤ 0.5 的限量标准，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该批次不合格海绵蛋糕售出12包，剩余18包已被供货商召回，货值金额120元，违法所得12元。

在本案调查期间，未发现当事人在经营涉案不合格食品过程中存在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上述两款涉案食品货值共计：187.5元，违法所得共计：17.6元。

当事人在不合格白糖蒜及海绵蛋糕购进过程中，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索要了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进货票据，能够说明不合格食品进货来源，未发现当事人从购进到销售过程中有添加行为。在案件调查处置阶段，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处置工作开展，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及时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公告、实施召回措施。在此期间，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不合格（白糖蒜和海绵蛋糕）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SHOT ON MI 9 SE
AI TRIPLE CAMERA



2. 陕西太阳景检验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报告》(NO:SP20080495/NO:SP20080492), 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事实
3. 对当事人营业场所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 证明送达检验报告时现场情况。
4. 对当事人询问笔录, 证明不合格食品的购进和销售情况。
5. 不合格食品进货票据证明不合格食品数量和价格。
6. 当事人《食品销货凭证》和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履行索证索票和查验义务
7. 不合格食品销售小票证明不合格食品销售价格和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事实。
8.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证明当事人履行不合格食品责任。

2020年11月19日, 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空港市监处告字【2020】22号), 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构成了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 当事人履行了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义务, 能够说明进货来源, 并且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进不合格水晶糖蒜, 进行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



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规定的免于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和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处罚如下:

1. 没收未售出的同批次不合格白糖蒜 19 包;
2. 没收违法所得 17.6 元;
3. 免于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缴纳罚款(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6105016397000000017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或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SHOT ON MI 9 SE

AI TRIPLE CAMERA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